## 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研秘字第 100000913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研綜字第 10130000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研綜字第 106303676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高市府研綜字第 112301566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高市府研綜字第 114300002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辦理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(以下簡稱先期作 業),嚴謹計畫及概算編審程序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機關為編列重要施政計畫年度概算,應依本要 點規定辦理先期作業。但經各機關簽陳市長核可 者,得免辦理之。

本要點所稱重要施政計畫,指每案總經費達 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施政計畫或單價達新臺 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申購計畫。

前項儀器設備申購計畫,指申購第十一點規 定以外供量測、計算、分析、教學研究及業務檢 驗用儀器設備之施政計畫。

重要施政計畫須跨年度執行者,應逐年提出 個案計畫書,辦理先期作業。

各機關編列之法定或非法定義務支出項 目,以及例行性辦理或屬場館(域)維護管理之經常性計畫,免辦理先期作業。但非法定義務支出項目符合第二項規定者,得視市府預算編審需要,辦理先期作業。

三、先期作業每年之編審期程、書表格式,由本府研

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研考會)另定之。

- 四、各機關之重要施政計畫如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,應依本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各機關提報先期作業審議之重要施政計畫,其總 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,應先訂定整體計 畫報府核定。但為配合政策需求,於整體計畫未 核定前已先行核列經費者,除符合第二項各款規 定得免提報整體計畫之情形外,應於先期作業審 議完成後一個月內補提整體計畫報府核定;逾期 未提報者,研考會得簽請議處。

整體計畫經本府核定後,提案機關應依財政 紀律法第十一條規定,將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 成本效益分析報告,公布於機關官方網站之資訊 公開1專區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免提報整體計畫:

- (一)重要施政計畫內容業經本府報請中央機關核定 量體與所需經費者。但一般性補助款補助項目, 仍應提報。
- (二)非由本府各機關主辦,而僅配合辦理用地取得或 編列土地款或工程款者。
- (三)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,或經本府專案核定辦理補 貼或補助者。
- (四)經簽陳市長核定辦理方式及經費者。
- (五)其他經簽陳市長核可免辦理者。

第一項所稱整體計畫,指就計畫執行期程、 經費或資源需求、執行策略、預期效益、選擇方 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等面向進行完整評估 之計畫;其書表格式由研考會另定之。

整體計畫以書面審查為主,其經核定者於先期作業審議時應優先核列。

六、各機關應先衡酌計畫需求性、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面向,自行評定重要施政計畫優先順序,依規定期程報府審議;未依規定期限送審者,得不予審議。
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各機關應提列為優先辦理之重要施政計畫:

- (一)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。
- (二)市長宣示之政策或允諾事項。
- (三)已簽訂之合約,其執行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 算。
- (四)影響民生或公共安全之必要業務。
- (五)跨年度延續執行之重要施政計畫。
- (六)經費由中央按比例補助。
- (七)市長核定辦理。
- (八)墊付款需編列預算歸墊。
- (九)有助於增加本府財政收入。
- (十)其它重要施政事項。
- 七、為審議先期作業,特設高雄市政府先期作業初審 小組(以下簡稱初審小組)2及先期作業複審會

(以下簡稱複審會)。

前項初審小組置成員八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 人,由研考會副主任委員兼任,一人為副召集 人,由研考會業務主管兼任;幹事六人,由本府 財政局、工務局、都市發展局、環境保護局、主 計處及研考會派員兼任;必要時得聘請專家、學 者參與審查或辦理現勘。

第一項複審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四人,其中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;其他委員 由本府秘書長、副秘書長與財政局、工務局、都 市發展局、環境保護局、主計處與研考會首長及 研考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。

- 八、研考會應彙編先期作業審議結果,並通知各機關納入年度概算。各機關應依前項審議結果,編列該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概算。
- 九、各機關於先期作業審議完成後,概算編列前,得 因重大政策或情事變更,報府增列或變更重要施 政計書。
- 十、各機關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先期作業之重要施政 計畫,不得逕自編列該計畫之概算;已編列概算 者,本府於審議年度預算時刪除之。
- 十一、各機關有關車輛、資訊相關軟硬體、醫療儀器 設備等計畫之先期作業審查,分別由本府行政暨 國際處、資訊處及衛生局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